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申请未获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榆林滨化绿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绿能”）累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债权人身份向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滨化绿能破产清算的申请。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 2016-036 号、临 2016-044 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陕 08 民破 1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本院从税务机关调取的《资产负债表》，被申请人滨化绿能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资产尚大于负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公司认为上述裁定认定的事实与实际不符、法律适用错误，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